

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6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6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 |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风险提示



案情摘要

朱某甲投保重大疾病保險後罹患乳癌，保險公司以其未如實告知體檢異常為由拒賠。法院認定保險公司未對健康告知條款盡到提示說明義務，且朱某甲體檢異常屬一般婦科常見病，不影響承保決定，判決保險公司應理賠醫療費用及重大疾病保險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公司未對格式條款盡到提示說明義務，健康告知事項未以突出方式標示
- 2 朱某甲體檢異常屬一般婦科常見病，非必須告知事項，不影響承保決定
- 3 法院適用《民法典》第496條，認定未盡提示義務的條款不構成合同內容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醫療保險理賠依條款約定，區分住院與門診費用按不同比例給付
- 5 本案不適用保險法司法解釋關於違反告知義務的規定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保險公司對格式條款的提示說明義務履行程度。
- 2 法院依據《民法典》第496條，認定保險公司未以突出字體或顏色標示健康告知事項，也未進行解釋說明，未盡到合理提示義務，因此相關條款不構成合同內容。
- 3 朱某甲體檢發現的血脂異常、肝功能異常、乳腺結節等屬一般婦科常見病，通常不會成為保險公司拒保條件，故其未告知不構成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- 4 法院進一步指出，在認定朱某甲未違反告知義務的情況下，不適用《保險法司法解釋（二）》第9條第2款關於解除合同的規定。
-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保險公司應強化對格式條款，特別是健康告知事項的提示說明義務，採取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（如黑體字、顏色標記等），並在網路投保環境中加強溝通解釋，以避免因未盡義務而承擔不利後果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